

(2019)浙01民再22号
杭州培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徐国祥与被申请人刘长安,原审被告杭州培德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裁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民再2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072号
黄希备:本院受理原告国融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207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如你方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794号
俞伯金、俞满宏、俞海隆、吴燕、许光木、杭州和超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融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800号
俞伯金、俞满宏、俞海隆、吴燕、许光木、杭州和超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融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9月19日10时起至9月2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苍渔08988”轮,船籍港:苍南,敷网渔船,总长43米,船宽:37.2米,型深:3.5米,总吨位249,净吨位74,建造完工日期:2016年8月22日,建造地:浙江台州。现停泊于苍南巴艚。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

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

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8月21日

公 告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16幢2单元1302室违法建设行为人:

经查,位于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16幢2单元1302室北侧平台、屋顶的简易房,面积32.97平方米,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建筑物。该建筑物由其依附的当前房屋所有产权人使用。由于该违法建筑物的建设行为人至今无法确认,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违法建设行为人在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庆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前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全明 陈勇

联系电话:87912076

长庆中队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

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8月21日

公 告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16幢4单元1302室违法建设行为人:

经查,位于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16幢4单元1302室北侧平台、屋顶的简易房、篷,面积90.98平方米,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建筑(构)筑物。该建筑(构)筑物由其依附的当前房屋所有产权人使用。由于该违法建筑(构)筑物的建设行为人至今无法确认,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违法建设行为人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庆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前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全明 陈勇

联系电话:87912076

长庆中队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

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8月21日

债权债务抵销通知书

吕国乔:
你与昆仑公司因“颐高上海街二期1#、2#、3#、4#楼及商业裙房、地下车库工程”项目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因双方对债权债务金额无法达成一致,你于2016年10月31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案号:2016鲁13民初600号)昆仑公司、临沂颐正数码置业有限公司,预通过法院确定金额,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判令昆仑公司支付你:工程款2488.447221万元,利息损失658.014569万元(以2488.447221万元为基数,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4年6月28日暂计算至2019年8月21日),案件受理费7.554222万元,总合计款项共3154.016012万元,另一被告临沂颐正数码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2488.447221万元,利息损失658.014569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昆仑公司履行代偿后,自行依法向临沂颐正数码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昆仑公司与你又因“颐高上海街二期1#、2#、3#、4#楼及商业裙房、地下车库工程”项目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因双方对债权债务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我司已于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预通过法院确定金额,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判令你需要支付我司:(2017)浙0106民初10523号、

(2018)浙0106执1450号案件,判决本金2406.319096万元,利息476.897978万元,小计2883.217074万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8月21日)。(2016)浙0106民初10033号、(2018)浙0106执6045号案件,判决本金233.64万元,利息252.395451万元,小计486.035451万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8月21日)。合计款项共3369.252525万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8月21日)。

综上,你与昆仑公司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且鉴于上述两笔债务均系金钱债务,种类、品质相同,符合《合同法》中关于抵销权的成就条件,昆仑公司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有权行使抵销权。

现特发函通知你,将上述两笔债务在对等金额3154.016012万元内相互消灭,以清偿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2016)鲁13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昆仑公司需支付你的债务(以最终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履行金额为准)。你在收到此函后,昆仑公司欠付你的债务3154.016012万元立即消灭,你欠昆仑公司的剩余款项215.236513万元,望你尽快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逾期你将承担更多的支付义务。

通知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时飞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时飞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胡时飞。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时飞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时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时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以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胡时飞联系电话:1300897921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8月19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669号

徐晓龙: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兴与被告徐晓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6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664号

邵早顺:本院受理原告黎洪成与邵早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559号

王金果:本院原告朱先进、余慧琴诉被告王金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951号

蓝婷婷:本院原告林土行诉被告蓝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045号

余辉:本院原告余仁顺诉被告余耀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095号

杭州岑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原告徐超文诉被告杭州岑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252号

杭州照本堂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原告杭州余杭丘山砂洗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照本堂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252号

杭州岑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原告徐超文诉被告杭州岑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